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以下简称“批复”）。

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较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